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兴通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核发《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6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573.3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6.30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10,947.72
2	MR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17,858.15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6.30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7,509.29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147.5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9,296.67
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394.13
合计		128,180.00	99,026.67	53,153.4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21,190.7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40%）及利息 174.49 万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其中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5,500 载重吨化学品船、2 艘 7,500 载重吨化学品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5,500 载重吨船舶（“兴通 7”轮）已投入使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09.2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365.20 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21,190.71 万元及利息 174.49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龙头企业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丰富船舶种类，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大型船舶的需求，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将原项目变更为“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包括购买1艘27,000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购买1艘27,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建造1艘13,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随着国内大型炼化企业不断投产，化学品水上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对大型化船舶的需求增加。公司购买的27,000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地位。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外贸化学品船以1-3万载重吨船型为主，新项目中购买的27,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和建造的13,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均符合国际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名称

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二）投资方案和金额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购建3艘化学品船舶，包括购买2艘27,000载重吨化学品船，建造1艘13,000载重吨化学品船，投资金额为50,500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类型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1	27,000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20,800.00	8,320.00	2022年下半年
2	27,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兴通海南	11,700.00	4,680.00	
3	13,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兴通海南	18,000.00	8,365.20	2024年上半年
	合计		50,500.00	21,365.20	

注：兴通海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简称

其中，兴通股份拟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为国内在营船舶，无需取得运力批复；兴通海南拟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和拟建造的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均用于国际运输，无需取得运力批复。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危险货物运输是我国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及指导。2020 年《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海运企业改革。鼓励骨干海运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中小海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和专、精、特发展的海运企业，形成若干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2022 年《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提高海运船队国际竞争力。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提高海运企业服务能力。促进海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运企业。

相关国家政策为海运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本项目通过购建化学品船舶，有利于公司优化船队规模结构，提高海运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地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化化学品运输，提高国际竞争力。

2、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在为客户提供优质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展示了在安全管理、高效执行等多方面的优秀能力，培育了质量较高、数量较多的客户群体，客户资源优势明显，通过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

未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仍将持续稳步扩张，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货物运输需求日益增长。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经验，公司将依托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挖掘更多的客户潜在需求和市场空间。而且，通过与业内更多优秀企业建立稳定

合作关系，从而为业务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3、国际化高标准安全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具有极高的危险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公司立足于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要求，全方位提高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引入业内液货自我评估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指南—TMSA（液货船管理与自评估），截至目前，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 TMSA 第二阶段自评。同时，公司船舶相继通过 BP、SHELL、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外大石油公司以及 CDI 的检查认证。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于 2018 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三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公司国际化高标准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为客户提供了优质、安全、环保运输服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国内大型炼化企业不断投产，化学品水上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对大型化船舶需求增加，购买大型内贸化学品船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公司作为国内液体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购建大型外贸化学品船，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化学品运输，提高市场影响力。

（二）风险提示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新项目完成后，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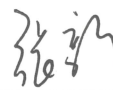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锐



张新

